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林芳慈

(聯絡電話)02-87897732

(傳真)02-87897714

(E-mail)2186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003007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，請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業務，仍應落實相關防疫措施，俾兼顧工程品質及工地防疫作為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於110年7月23日宣布，自7月27日至8月9日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。
- 二、因國內各項公共建設仍持續進行，為確保公共工程能順利推動，請各機關督促所屬於二級警戒期間辦理公共工程業務時，仍應參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因應指引及通案性原則內容，有效做好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疫情防治，以避免傳染風險及產生防疫破口；有關工程品質部分，亦應遵循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，落實三級品管相關作業，確保工程品質無虞，讓公共工程品質及防疫作為能夠兼顧。
- 三、公共工程相關防疫規定及注意事項，請參考本會110年5月17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20號函、110年5月20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45號函及110年6月8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612號函等函釋內容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